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林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及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核销上述应收账款，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